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兰州市七里河区园林绿化所 2025 年

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氛围营造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45

招标文件编号： 311005JH620103012

甲方合同编号： ZXYL-2025-5

甲方： 兰州市七里河区园林绿化所

乙方： 兰州中信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兰州市七里河区园林绿化所
2025年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氛围营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兰州市七里河区园林绿化所

乙方（中标方）：兰州中信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园林绿化所 2025 年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氛围营造项目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

4、合同期限：

摆花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

养护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总工期：173 日历天

5、工程质量：合格

第二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1645000.00 元；

付款方式：根据区财政局拨付工程款情况进行付款。

第三条、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更换。



项目负责人：王文义；

身份证号：620111196601131530；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第四条、甲方工作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

2、甲方指派专人作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4、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甲方按《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要求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5、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施工问题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五条、乙方工作

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按照甲方水电管理部门的要求购置、安装智能水电表，按月自行与供水单位、供电部门结算，因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2、乙方临时设施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

3、乙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不得在施工区域内随意丢弃、堆放、倾倒垃圾，如承担人违反此约定，每违反一次，向甲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清理要求后 12 小时清理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清理完毕，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或者委托他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5、乙方与甲方就工程中的任何事项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

6、施工工期（不含摆放期）结束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拆除临舍并撤出施工工地，绝不允许将临舍变相出租，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扣除总工程款 5% 的违约金。

7、乙方按《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异议，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如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9、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个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

11、乙方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严格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承包。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3、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天。

4、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延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提前 2 天向甲方申请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管理考核及作业要求

8.1 管理考核办法：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执行。

8.2 作业要求：

（1）制度建设标准

- a. 管护单位制定年度计划和详细的管护方案。
- b. 管护单位制定管护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花的养护标准：

a. 垂吊矮牵牛：

花卉养护包含浇水、施肥、除草及更换栽植等。浇水根据气温条件，必须满足花卉生长需要水分；根据花卉正常生长量进行足额施肥，定期打药，保证其颜色鲜艳，无病虫害，生长旺盛；花卉种植范围内确保无杂草、无枯枝、无杂物、无积水等要求。在养护服务过程中花卉等植物出现枯死株及时更换，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3）绿地养护标准

- a. 绿地内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整，及时修剪，无大面积斑秃、枯黄现象，病虫害



率在 5%以下。

- b. 绿地整洁，及时灌溉、施肥、松土、除草、补植以保证绿地景观效果。
- c. 绿地平整，无塌陷，杂草率在 3%以下，无污物，无杂物，无积水。
- d. 绿地内花灌木生长旺盛，无死株、缺株，修剪及时，有较好的造型。
- e. 花草色彩协调，充分体现设计要求，保持三季有花。

(4) 绿地设施标准

- a. 绿地设施完好、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 b. 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 c. 各类标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 d. 绿地内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无违章占绿、乱堆乱放现象。

(5) 管护设备标准

管护单位具备日常管护设备，如洒水车，打药车，剪草机以及各种修剪设备，保证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6) 管护人员标准

- a. 管护人员达到配置要求。
- b. 统一着装，举止文明，仪表整洁。
- c. 文明服务，态度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时制止游人及闲杂人员进入林带折花损树，践踏草坪等行为。
- d. 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规范操作，无安全事故。如服装标志明显，在分车带作业时，必须摆放警示标志等。

(7) 安全标准

- a. 管护段实行严格管理，无事故发生，保证全年管护安全。
- b. 及时制止管护范围内发生的毁绿事件。
- c. 无乱搭乱建、乱设摊点和未经允许从事经营活动现象。
- d. 管护期间未发生分包转包现象。

(9) 绿化管护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条、验收移交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完整的绿地管养工程移交给甲方，甲方出具工程验收单。

不合格项目在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如乙方承包管养绿地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专职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则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或主管部门政策变更视同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报对方，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兰州电信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110号 电话：0931-2339933 邮编：73005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阿民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2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兰州银行民升支行 账 号：101332000131917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园林绿化所2025年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包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园林绿化所2025年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氛围营造项目

项目编号：311005TH62010301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一	七里河黄河大桥栏杆挂花			0	
1	pvc梯形花盆（甲供）	1. 名称：pvc梯形花盆（甲供） 2. 做法：包含花盆运输、安装；摆放前，需	6619	12112.77	盆
2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泥炭土 2. 要求：0.027m³/盆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178.7	125090	m³
3	垂吊矮牵牛（粉色）	1. 花卉种类：垂吊矮牵牛（玫红色） 2. 株高或蓬径：土球直径10cm，带营养钵	74133	704263.5	株
二	小西湖桥栏杆挂花			0	
4	pvc梯形花盆（甲供）	1. 名称：pvc梯形花盆（甲供） 2. 做法：包含花盆运输、安装；摆放前，需	5174	9468.42	盆
5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泥炭土 2. 要求：0.027m³/盆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139.7	97790	m³
6	垂吊矮牵牛（粉色）	1. 花卉种类：垂吊矮牵牛（玫红色） 2. 株高或蓬径：土球直径10cm，带营养钵	57949	550515.5	株
	措施项目费			6028.35	
	规费			3891.69	
	税金			135839.77	

144193.4 1645000

合计金额（大写）：1645000.00（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